**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异议信息处理标准**

因各专业学位差异性较大，具体异议信息也有所不同，本表所列异议内容与系统中实际内容在描述上可能会存在细微差异，请以系统实际内容为准。处理方式为选择项，参评单位可根据异议内容和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同一信息可能有多项异议，请参照标准逐一处理。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相关工作人员。咨询电话：010-82378287。**（注：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的附件会覆盖掉之前上传的附件，因此务必确保重新上传完整的附件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用专业** | **异议所在表格** | **字段** | **异议内容** | **异议描述** | **处理方式** | **备注** |
| 1 | 通用 | 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结构 | 导师队伍结构 | 本表中45岁以下的导师数量与代表性校内导师数量不符。 | 例如：本表中45岁以下导师人数为3，在代表性校内导师表格中却填报了5位45岁以下导师，前后矛盾。 | 1.删除多余项；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45岁以下导师清单，并提供每位导师指导的一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佐证材料（如毕业论文封面等），加盖公章 |
| 2 | 通用 | 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结构 | 学缘结构 | 学缘结构的数据须按规范填写。 | 例如：前五项百分数加总为1%的极端情况。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3 | 通用 | 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结构 | 最高学位获得高校 | 高校名称不能简写。 | 例如：“山大”“南大”“中财”等，须填写学校全称。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4 | 工商 | 高水平论文 | 作者 | 填报第一（或通讯）作者与公共库收录信息不符。 | 公共库匹配后显示的第一（或通讯）作者与填报信息不一致。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原文（含封面、封底、版权页、作者信息页等） |
| 5 | 工商 | 高水平论文 | 作者 | 无法证实填报作者是第一（或通讯）作者。 | 公共库匹配后未显示第一（或通讯）作者。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原文（含封面、封底、版权页、作者信息页等） |
| 6 | 工商 | 高水平论文 | 全字段 | 公共库未收录，并且未提供附件或附件无法证实。 | 公共库未匹配到任何结果，未见附件。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原文（含封面、封底、版权页、作者信息页等） |
| 7 | 工商 | 高水平论文 | 作者 | 无法证实填报作者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校内任课教师，请佐证或删除。 | 提供相关教师基本情况及近三年内对本专业学授课情况（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时间、学分等信息）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填写该导师的“任课教师情况登记表”，加盖公章。 |
| 8 | 工商 | 高水平论文 | 作者 | 与本校XX专业导师代表性成果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9 | 工商 | 高水平论文 | 作者 | 与XX学校XX专业导师代表性成果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与XX学校XX专业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佐证信息有效性。 |  |
| 10 | 医学 | 代表性导师 | 导师来源 | 导师来源与工作单位的一致性存疑。（校内导师：指人事关系隶属本校，且仅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导师数量。附属医院导师：指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且担任本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数量，教学医院导师不计算在内。） | 例如：导师基本情况中校内导师数为0，代表性导师中导师来源有校内导师，前后矛盾。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修改导师来源或工作单位的其中一项信息 |
| 11 | 通用 | 代表性校内导师 | 海外经历 | 海外经历仅选取一次具有代表性的经历填写。 | 多次海外经历合并填写不符合评估要求，应选取一次。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仅保留一次海外经历，删除多余项 |
| 12 | 通用 | 代表性校内导师 | 海外经历 | 海外经历的信息不完整。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13 | 通用 | 代表性校内导师 | 导师姓名 | 与XX学校XX专业代表性校内导师重复，请提供能充分证实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填写该导师的“指导本专业学生情况登记表”，并提供该导师的人事关系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 14 | 通用 | 代表性校内导师 | 导师姓名 | 与本校XX专业代表性校内导师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15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成果名称 | 填写的成果名称与证明材料不完全一致。 | 无 | 1.删除；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修改成果名称使其与原附件材料一致，或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与成果名称一致、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成果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取得，有成果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16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参与人数 | 参与人数格式填写不规范。标准格式为“参与人数（排名）”或“参与人数（贡献度）”，例如：填“3（2）”表示本项成果共由3人完成，本人排名第2；填“4（60%）”表示本项成果共由4人完成，本人贡献度为60%，但同一项比例之和不超过100%。分三种情况： ①对于个人成果，标准格式为“1（1）”或“1（100%）”； ②对于多人合作成果，标准格式为“参与人数（个人排名）”或“参与人数（个人贡献度）”； ③对于集体成果，标准格式为“参与人数（本专业学位点参与人数）”或“参与人数（本专业学位点贡献度）”。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17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附件材料 | 未提供附件证明材料，其他渠道也无法证实材料真伪。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成果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取得，有成果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18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附件材料 | 附件与成果无关或难以证实成果。 | 附件材料无法证实成果真实性、有效性，例如：无任何权威性或规范性的文字材料，或缺失关键信息，或已失效等。 | 1.删除；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修改成果名称使其与原附件材料相符，或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成果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取得，有成果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19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附件材料 | 证明材料无法说明该导师参与情况。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体现该导师署名成果的附件材料 |
| 20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附件材料 | 每条目只能填报一项校内导师的代表性成果（且成果属于参评单位）。 | 多项成果合并成一项填写。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21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成果名称 | 请写明成果名称。 | 成果名称填写不清楚或与描述不一致。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22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附件材料 | 附件内容模糊，无法辨识。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内容清晰，可以辨识的附件材料 |
| 23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附件材料 | 附件内容不完整，缺少必要要素。（例如：成果取得时间、印章、封面页、版权页、目录、封底等）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要素齐全的附件材料（含封面页、版权页、目录、封底等） |
| 24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成果名称 | 请在“成果简介”中注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累积到校经费。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25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成果名称 | 与本校XX专业代表性导师成果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与本校XX专业代表性导师成果重复且参与人比例填写超过1，请内部协商好比例。 | 完成人为同一人时，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多人合作成果，请内部协商好比例。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佐证信息有效性。 |  |
| 26 | 通用 | 代表性导师成果 | 成果名称 | 与本专业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与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重复。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27 | 工商 | 工商管理优秀案例 | 类型 | 无法证实案例入库时完成人所在单位为填报单位，请佐证或删除。 | 例如：哈佛、毅伟等国外案例，未上传附件或附件未说明完成人归属单位。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证明成果获得时作者人事关系在校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 28 | 医学 | 临床教学基本信息 | 全字段 | 数据格式错误或填写不完整。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29 | 医学 | 临床教学基本信息 | 附属医院名称 | 未上传附件或附件无法证实是否为参评单位附属医院（附属医院公章应为：学校名+医院名、学校名+附属+医院名）。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佐证材料证明该医院为为参评单位附属医院（附属医院公章应为：学校名+医院名、学校名+附属+医院名），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发布的体现其附属关系的文件，或医院更名相关文件。 |
| 30 | 医学 | 临床教学基本信息 | 附件 | 附件内容与表内填写内容不一致。 | 例如：公章信息与填写医院名称不一致等 | 1.删除；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修改医院信息使其与原佐证材料一致，或提供佐证材料证明该医院为参评单位附属医院（附属医院公章应为：学校名+医院名、学校名+附属+医院名），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发布的体现其附属关系的文件，或医院更名的相关文件。 |
| 31 | 通用 | 实习实践基地 | 实习实践基地名称 | 与其他高校填报信息重复，需确认。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
| 32 | 艺术 | 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 | 艺术实践活动名称 | 每条目限填一项具体的代表性（较高水准）艺术实践活动，而非整合一系列活动。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33 | 艺术 | 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 | 全字段 | 填报内容无法证实为学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可以体现学生参与活动的附件材料，加盖公章 |
| 34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教师名称 | 序号x/x/x为多位校外专家共同上一门课程，根据填报规则多名校外专家共同开设一门课程，则以该门课程的主讲专家（1名）认定，不得重复填写，不区分主讲专家的，认定一位代表性专家填写即可。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35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学分 | 4个课时的课程学分为2分，不符合常理。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修改字段或提供体现条目真实性、合理性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 36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工作单位 | 填报专家所在单位不明确，无法判断单位性质。 | 例如：未填写单位，或填写单位疑似不存在，填写单位性质无法判断等情况 | 1.删除； 2.按规范格式修正。 | 明确填写具体工作单位名称 |
| 37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专家联系方式 | 联系信息不完整，应填专家有效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中至少一项。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38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全字段 | 填报数据格式错误或填写不完整。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39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全字段 | 与本校XX专业课程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此表应填写为本专业学位开设课程。同一门课程应判断归属某一专业学位，不能重复填写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40 | 通用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 | 工作单位 | 填报专家所在单位不明确，无法判断单位性质。 | 例如：未填写单位，或填写单位疑似不存在，填写单位性质无法判断等情况 | 1.删除；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明确填写具体工作单位名称 |
| 41 | 通用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 | 各字段 | 填报数据格式错误或填写不完整。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42 | 通用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课程比例 | 课程比例未填。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43 | 通用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 | 专家联系方式 | 联系信息不完整，应填专家有效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中至少一项。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44 | 通用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 | 全字段 | 与本校XX专业讲座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此表应填写为本专业学位举办讲座，同一场讲座应判断归属某一专业学位，不能重复填写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45 | 艺术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大师班、工作坊 | 专家联系方式 | 联系信息不完整，应填专家有效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中至少一项。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46 | 艺术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大师班、工作坊 | 全字段 | 填报数据格式错误或填写不完整。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47 | 公共/工商管理 | 生源录取情况 | 全字段 | 主要来源单位性质错误，修正或删除。 | 相同性质多次填写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2.删除多余项 | 按简况表格式填写，修改错误信息或删除多余项 |
| 48 | 艺术 | 在学期间比赛获奖 | 获奖类型 | 获奖类型填写错误。 | 例如：应为国际二类，填写为国际一类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修改错误的获奖类型或提供佐证材料证明获奖类型填写无误 |
| 49 | 艺术 | 在学期间比赛获奖 | 附件 | 获奖名称与佐证材料不一致。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修改获奖名称使其与原附件材料一致，或提供与获奖名称一致、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获奖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有获奖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50 | 艺术 | 在学期间比赛获奖 | 附件 | 与XX学校XX专业获奖重复，请提供能充分证实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与获奖名称一致、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获奖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有获奖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51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参与人数 | 参与人数格式填写不规范。标准格式为“参与人数（排名）”或“参与人数（贡献度）”，例如：填“3（2）”表示本项成果共由3人完成，本人排名第2；填“4（60%）”表示本项成果共由4人完成，本人贡献度为60%，但同一项比例之和不超过100%。分三种情况： ①对于个人成果，标准格式为“1（1）”或“1（100%）”； ②对于多人合作成果，标准格式为“参与人数（个人排名）”或“参与人数（个人贡献度）”； ③对于集体成果，标准格式为“参与人数（本专业学位点参与人数）”或“参与人数（本专业学位点贡献度）”。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52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附件 | 未提供附件证明材料。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成果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取得，有成果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53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附件 | 证明材料无法说明该学生参与情况。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具有该学生署名成果的附件材料，或体现该学生参与情况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 54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附件 | 附件与成果无关或难以证实成果。 | 佐证材料无法证实成果真实性、有效性，例如：无任何权威性或规范性的文字材料，或缺失关键信息，或已失效等。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修改成果名称使其与原附件材料相符，或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符合发文要求的附件材料（比如：成果满足在2013.01.01-2015.12.31期间取得，有成果署名，有章印，PDF格式等要求） |
| 55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附件 | 限填本专业学位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20项代表性学习或实践成果，不能多项成果合并填写。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56 | 艺术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附件 | 学校和导师为本专业学位学生提供的15项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不能多项活动合并填写。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  |
| 57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学术论文 | 未提供附件证明材料，且知网未收录。 | 无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公开发表的论文原文（含封面、封底、版权页、作者信息页等） |
| 58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代表性成果名称 | 附件材料不能为毕业论文。 | 例如：填报成果疑似为毕业论文 | 1.删除；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体现该成果的附件材料（比如获奖证书等），而非毕业论文本身 |
| 59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代表性成果名称 | 与XX专业代表性导师成果重复且参与人比例填写超过1，请内部协商好比例。 | 无 | 1.选择删除到只剩一项； 2.按规范格式修正； 3.重新佐证信息有效性。 |  |
| 60 | 通用 |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代表性成果名称 | 与本专业导师代表性成果重复，请内部协商删除到只剩一项。 | 无 | 1.选择删除多余，保留一项。 |  |
| 61 | 通用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附件 | 论文未完全做匿名处理(如学校名称、代码、LOGO,学生姓名,导师姓名等关键信息)，需要学校匿名后补传覆盖。 | 例如：封面、英文摘要、页眉、页脚、独创性声明、授权使用说明、致谢、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等位置有相关信息未隐匿； 另有隐匿方式不当，如遮盖不彻底，可以移除。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62 | 通用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附件 | 文本模糊，难以识别文字，或有特殊标记。 | 例如：无法辨别内容，有批注，其他颜色字体，特殊形状水印等。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2.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内容清晰，可以辨识的附件材料 |
| 63 | 通用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附件 | 附件必须按照PDF格式提交。 | 格式为图片或word，不易传输和保存。 | 1.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
| 64 | 艺术 | 优秀毕业成果 | 成果名称 | “成果名称”需写明论文题目及表演成果。 | 例如：“成果名称”中应填写与附件一致的论文标题，表演成果填写毕业音乐会等。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65 | 通用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论文题目 | 论文题目与附件论文题目不同。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修改论文名称字段使其与原论文附件内容一致，或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正确的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且为PDF格式） |
| 66 | 通用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附件 | 未上传论文附件。（附件必须匿名后按照PDF格式提交）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相应的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且为PDF格式） |
| 67 | 通用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附件 | 论文未完全做匿名处理(如学校名称、代码、LOGO,学生姓名,导师姓名等关键信息)，需要学校匿名后补传覆盖。 | 例如：封面、英文摘要、页眉、页脚、独创性声明、授权使用说明、致谢、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等位置有相关信息未隐匿； 另有隐匿方式不当，如遮盖不彻底，可以移除。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相应的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且为PDF格式） |
| 68 | 通用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附件 | 文本模糊，难以识别文字，或有特殊标记。 | 例如：无法辨别内容，有批注，其他颜色字体，特殊形状水印等。 | 1.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内容清晰完整的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不能有特殊标记，且为PDF格式） |
| 69 | 通用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附件 | 附件必须要按照PDF格式提交。 | 格式为图片或word，不易传输和保存。 | 1.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
| 70 | 通用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附件 | 未上传论文附件。（附件必须匿名后按照PDF格式提交） | 无 | 1.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上传相应的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且为PDF格式） |
| 71 | 通用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论文题目 | 论文题目与附件论文题目不同。 | 无 | 1.按抽查名单上传有效附件。 | 修改论文名称字段使其与原论文附件内容一致，或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正确的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且为PDF格式） |
| 72 | 通用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学生姓名 | 论文作者与抽查学生姓名不同。 | 无 | 1.按抽查名单上传有效附件。 | 修改条目信息，按照被抽查学生名单，在评估系统“补充附件材料”中重新上传正确的毕业论文附件（论文必须符合发文要求的匿名规则，且为PDF格式） |
| 73 | 教育 | 教育硕士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 | 学生姓名 | 无法证实该学生是全日制教育硕士，请佐证或删除。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可以证明该学生为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学籍档案或毕业证书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 74 | 通用 | 优秀毕业生 | 优秀毕业生简介 | 毕业生简介重复（疑似重复复制）。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75 | 通用 | 优秀毕业生 | 优秀毕业生简介 | 与XX学校XX专业优秀毕业生重复，请提供能充分证明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 无 | 1.删除；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提供可以证明该学生曾就读于本校的毕业证书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 76 | 通用 | 就业质量分析 | 就业率 | “总体就业率”应大于“从事本专业学位相关工作比率”，两者的分母均为毕业生总人数。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77 | 工商 | 就业质量分析 | 就业率 | 填报数据为在职学生就业情况，要求是填写全日制学生的就业情况。 | 无 | 1.按规范格式修正。 |  |
| 78 | 通用 | 就业质量分析 | 全字段 | 就业数据与其他说明描述上有逻辑错误（因情况不同，标记语言不同）。 | 详见系统具体描述。 | 1.重新修正 2.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
| 79 | 工商 | 学生创业经典案例 | 经典案例 | 与前面填写的代表性成果重复，一个成果只能在一个地方填写。 | 例如：在代表性成果中填写过的创业案例，在此表格又重复填写。 | 1.选择删除多余项。 |  |
| 80 | 通用 | 需上传附件项 | 附件 | 附件文件损坏无法打开。 | 无 | 1.重新上传附件 | 按照发文要求，重新上传附件材料 |
| 81 | 通用 | 主观描述性信息例如：培养目标，社会贡献，专业学位其它情况介绍等。 | 描述内容 | 内容描述有逻辑错误（因情况不同，标记语言不同）。 | 详见系统具体描述。 | 1.删除； 2.重新修正 3.重新佐证信息有效。 |  |